

山 东 大 学

二〇一四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 614

科目名称 综合 A

(答案必须写在答卷纸上, 写在试题上无效)

一、名词解释 (共 5 题, 每题 4 分)

1. 法律关系
2. 出版自由
3. 两审终审制
4. 行政许可
5. 自主性立法

二、简答题 (共 7 题, 每题 10 分)

1. 法律体系与法系的差异
2. 法律责任的种类
3. 立法的概念及特征
4. 宪法的形式分类
5.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
6. 行政征收的特征
7. 可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规定的范围

三、论述题 (共 3 题, 每题 20 分)

1. 试论法的社会作用

2. 某县为反腐败而推出“廉洁自律保健操”, 县有关领导称: “廉洁操”对心灵有一定触动, “如果真正按照方案, 一步一步实际操练下去, 是有感觉的, 已经有部分干部反映“有感觉了”。近年来, 随着腐败形势日益严峻, 反腐怪招在各地纷纷出笼, 比如有些地方让在中小学学习的干部子女监督自己的父母, 目的是“通过孩子们天真的眼睛对父母进行监督, 用他们无邪的天性来感化父母, 防止家长贪污腐败行为的出现”, 名曰“小眼睛盯大眼睛”。还有的地方采取聘贤内助监督官员的办法, 据说目的是要筑起一道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火墙。可是, 诸如此类的反腐奇招效果似乎仍然有限。腐败到底根源何在? 出路何在? 请试从宪法的角度作出评论

3. 论行政处罚职能分离原则